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相 對 人 勝崎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勝崎工程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即法定代理人許景勝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死亡，許景勝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又相對人營業稅籍業已通報主管機關為撤銷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相對人公司章程未就選任清算人規定，亦無繼承人行清算事務，致聲請人無法送達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聲請人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為相對人租稅債權之債權人，屬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而相對人營業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為許景勝之妹許東芬，104年、106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給付清單有租賃所得亦交予許東芬，相對人設籍於許東芬名下房屋多年，許東芬應較其他家庭成員熟悉公司事務，爰聲請選派許東芬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又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訂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定有明文。而有限

01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2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
03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4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
05 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
06 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明。另按非訟事
07 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
08 擔。再按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
09 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
10 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
11 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
12 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內涵，
13 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應解
14 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清算人之報酬
15 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
16 院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
17 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
18 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審查意見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
21 事許景勝於111年1月1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22 承，章程亦無清算人選任之記載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
23 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設立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章
24 程、許景勝個人戶籍(除戶)資料查詢清單、許景勝家庭成
25 員(3等親)資料查詢清單、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家事事件
26 公告專區畫面等件為證(見第12頁、第16-22頁、第26-42
27 頁)，核屬相符，堪認相對人因唯一股東死亡，且該股東無
28 繼承人，故相對人已無股東，依規定應予解散進行清算，並
29 由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因相對人之章程未就清算人之選任
30 予以規定，也無股東召開股東會議或繼承人推派清算人，故
31 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定清算人。而聲請人為稅捐機

01 關，為處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1
02 08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之送達，本於利
03 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
04 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由
06 公司負擔清算人之報酬。惟相對人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有聲
07 請人提出之相對人109年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見本院卷
08 第4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
09 在卷可參，是選派清算人之報酬應由聲請人預納。惟聲請人
10 於112年6月19日出具陳報狀表示：尚無編列本件相關清算人
11 報酬之預算及經費，致未能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7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得拒絕其聲請，予以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施怡愷